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3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4日、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或补充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7%,购买的最高价为5.75元/股,最低价为5.0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9,969,271.7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的情况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2月10日(含)《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于2020年12月18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071,778股,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4,767,944股。

三、公司未存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3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和规范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更名为《保本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对制度中的审批流程、适用范围等内容进行修订。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12个月累计净资金额不超过当期一period经审计净资产的9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建立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制度主要包括总则、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3.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3.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华夏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提供银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的外币,期限2年的授信额度(可用于离岸全口径跨境融资),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日常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贷款等。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3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委托资金额

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12个月累计净金额不超过当期最近一period经审计净资产的95%。

3.投资方式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等),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可控。

4.授权期限

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履行的审批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且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能够到达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保本型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实施,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由陈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由陈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刘先生、刘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陈伟

委员:刘云、朱来京、张竹青、曹荣根、李晋扬、刘洪玉、刘润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淳

委员:刘洪玉、王涌、刘润、曹荣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润

委员:刘洪玉、王涌、袁淳、马德伟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涌

委员:由陈伟、刘洪玉、刘润、袁淳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低于5,000万股。实施期间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于2021年3月1日、3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999,93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2月25日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56.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64,107,576.69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的数量上限1,000万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业务持续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期间公告前一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上述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符合披露于2月24日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中的自主行权计划。本次行权属独立且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期间公告前一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999,93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用于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部分将按照下列程序予以注销。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4,562,437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414,669,390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2021-014号公告),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497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7亿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21,621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65.00%,回购资金总额为1,999,962,076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2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2021-014号公告),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497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7亿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21,621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65.00%,回购资金总额为1,999,962,076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股份数量
鲁抗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108,107	3.10%	28,108,10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8,108,107	-28,108,10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2,121,628	28,108,107	880,229,736
合计	882,121,628	28,108,107	880,229,736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8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起,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19,22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所持股份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获取,并于2012年10月16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世恒中心为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的资产。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发布了《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48),世恒中心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220,000股,占总股本的1.9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山东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2日,世恒中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3%,减持均价约14.17元/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世恒医疗中心	5%以下股东	19,220,000	1.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2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739,200	52.00%	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10,000	1.71%	同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计	541,949,200	53.7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进展及减持后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日收盘,世恒中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8,992,439股,“世恒中心”累计减持股份一号集合竞价减持计划“账户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0月26日;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2,880,0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内公司有过派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且在任连续1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世恒中心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28,942,439	11.43%	非公开发行取得;528,942,4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情形,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2021-02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减持进展及减持后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日收盘,世恒中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8,992,439股,“世恒中心”累计减持股份一号集合竞价减持计划“账户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0月26日;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2,880,0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内公司有过派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且在任连续1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世恒中心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28,942,439	11.43%	非公开发行取得;528,942,4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情形,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1-02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减持进展及减持后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日收盘,世恒中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8,992,439股,“世恒中心”累计减持股份一号集合竞价减持计划“账户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0月26日;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2,880,0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内公司有过派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且在任连续1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世恒中心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28,942,439	11.43%	非公开发行取得;528,942,4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情形,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投资服务,用于北京公司下属的中粮科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支出及债务置换。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北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